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坤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及基於票據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1年11月23日簽發面額11,015,000元之本票一紙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3日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1月20日雲院仕非平決114年度司拍

字第156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均已送達相對人、債務人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03-2	3200.78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